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阳街74号;邮政编码:450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邮政编码:45000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海鹰等九位自然人,2001年公司设立时总股本2300万元,其中李海鹰持有560万股;李劲松持有320万股;谢春生持有300万股;胡江平持有270万股;苗卫东持有210万股;李力持有210万股;刘锐持有170万股;李静持有160万股;宋丹斌持有100万股。 2003年公司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2,300万股为基数,按10.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3,680万股,其中李海鹰持有896万股;李劲松持有512万股;谢春生持有480万股;胡江平持有432万股;苗卫东持有336万股;李力持有336万股;刘锐持有272万股;李静持有256万股;宋丹斌持有160万股。 2004年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3,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同时派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公司股本增加到4,600万股,其中李海鹰持有1120万股;李劲松持有640万股;谢春生持有600万股;胡江平持有540万股;苗卫东持有420万股;李力持有420万股;刘锐持有340万股;李静持有320万股;宋丹斌持有200万股。 2009年8月29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50万股。 2010年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6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元,公司股本增加至10,455万股,其中李海鹰持有1,904万股;李劲松持有1,088万股;谢春生持有1,020万股;胡江平持有918万股;苗卫东持有714万股;李力持有714万股;刘锐持有578万股;李静持有544万股;宋丹斌持有340万股。 2011年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7,773.5万股,其中李海鹰持有3,236.8万股;李劲松持有1,849.6万股;谢春生持有1,734万股;胡江平持有1,560.6万股;苗卫东持有1,213.8万股;李力持有1,213.8万股;刘锐持有982.6万股;李静持有784.635万股;宋丹斌持有521.9万股。 2013年9月1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4,382.76万股,于2013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156.2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李海鹰等九位自然人,2001年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300万股,其中李海鹰持有560万股;李劲松持有320万股;谢春生持有300万股;胡江平持有270万股;苗卫东持有210万股;李力持有210万股;刘锐持有170万股;李静持有160万股;宋丹斌持有100万股。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期定或按次利用分配政策; (七)公司发行证券,包括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认股权证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且不高于金额一千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利益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条程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五且高于三百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且高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在经理事先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后,由经理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建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最近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利益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条程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五且高于三百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且高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在经理事先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后,由经理决定。 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建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或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定;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各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各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 如没有第(3)项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但公司符合第(1),(2)项条件其各分红的基础和能力时,公司仍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下述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股本扩张能力、股权价值被低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应在制作的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6.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如没有第(3)项所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但公司符合第(1),(2)项条件其各分红的基础和能力时,公司仍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下述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股本扩张能力、股权价值被低估、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应在制作的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6.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30%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投资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抓住目前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在开拓公司投资渠道的同时合理降低公司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拟投资不超过2亿元与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图投资”)合资成立丰图辉煌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丰图辉煌基金”),主要用于进行铁路和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丰图投资出资1,000万元设立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丰图投资、管理公司与辉煌科技等共同发起设立“丰图辉煌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与丰图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设立“丰图辉煌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可实施。

3、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805室

法定代表人:邓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合同的基本内容

1、设立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出资方式:货币形式出资

3、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4、投资方向:进行铁路和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投资。

5、股东结构: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辉煌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2亿元,占总出资额的20%;丰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亿元,占总出资额的10%,其余资金由丰图投资募集,参与资金募集的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6、经营期限:存续期限为6年,存续期可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与丰图投资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目的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丰图投资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抓住我国铁路投资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大力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领域的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该基金专门服务于公司产业整合,将对所有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的全过程提出规范化意见,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和程序收购储备项目。这种设计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丰图投资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

(2)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轨道交通领域的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与丰图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主要目的在于抓住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大力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过滤公司投资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并购中的机遇,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规划并获得投资企业的并购盈利机会,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本次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与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主要用于寻找铁路和轨道交通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本次风险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产业基金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与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七、其他

1、本次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公司承诺,在该产业基金投资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职责分工、决策程序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核查意见

4、设立“丰图辉煌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下午14: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北京分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详见201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3、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详见201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韩瑞

联系电话:0371-6738820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编:450001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4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至少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0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08＊＊＊＊＊615
0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08＊＊＊＊＊514
0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08＊＊＊＊＊521
04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519
05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137
06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416

六、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86

联系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7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